

热点聚焦

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检察铁军

青岛持续提升检察队伍建设整体质效

全面深化人才强检战略，主动融入“青岛菁英工程”

青岛市检察机关出台《青岛市检察人才队伍建设规划(2023—2027年)》，打造“青检优才”人才品牌。坚持新时代好干部标准，树牢正确用人导向，让检察人员有干劲、有奔头、有盼头。选派4名干部参与“双百”挂职，3名干部参与援藏援疆，46名干警参加市委工作专班、四进工作队等，在基层一线锤炼作风、提升能力。

聚焦精准赋能，夯实专业履职业务水平

青岛市检察机关注重分类孵化、精准培养，根据人才特点和发展方向分类选拔领导人才、培养领军人才、造就骨干人才、厚植实务人才。积极构建响应需求、适应实战、全面发展的素能培养体系，持续打造“睿课堂”“沙龙”等品牌，实施“青蓝计划”“十百千”人才培养工程、“百庭观摩、千庭评议”等活动，做好检校共建、公检法律同堂培训，开展指导性

青岛检察机关始终把检察队伍建设作为基础性、战略性工作，放在检察工作全局中谋划推进，构建上下贯通协同的检察队伍建设机制，持续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检察铁军。

案例教学、重大案件庭审观摩等，不断提升专业能力。

全市检察系统共49起案件被评为全国、全省检察机关指导性案例和典型案例，19名干警入选省级以上人才库，18个集体、33名个人获得省级以上表彰，18项工作在全国、全省会议上作经验交流。

做严管厚爱，完善科学有效管理路径

青岛市检察机关一体落实激励担当实干和从严治检，持续开展以“考实、评准、用好”为目的的“全员、全面、全时”检察人员考核，强化结果运用，搭建共识度更高、应用性更强的检察工作评价体系。组织开展基层检察院检察长、部门负责人擂台赛，“晾晒”评比工作

业绩；持续开展“争先创优季度之星”评选，评选季度之星16名，充分发挥了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开展“纪律作风教育整顿”“双无”检察院创建等活动，组织开展警示教育和案例剖析会14场次，以“自身净”确保“自硬硬”。

建立“三个规定”承诺制度，推动“三个规定”教育监督常态化

近年来，青岛检察机关紧扣“部署、宣传、执行、问责”四个环节，持续拧紧责任链条，完善工作机制，推进规范司法，相继出台《关于将“三个规定”嵌入司法办案、人事管理、财务管理工作的实施办法》《青岛市检察机关记录报告过问或干预、插手检察办案等重大事项正负面清单(试行)》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并印

发“三个规定”明白纸、案头书，使“有问必录、应录尽录”成为全体检察人员的行动自觉。

深化落实“三个规定”承诺制度，通过实行“分级管理、依责承诺”，一体推进“承诺、教育、监督”，将“逢进必承诺、逢调必承诺、每年一承诺”作为推动“三个规定”教育监督的一项常态化工作，进一步明确领导干部的监督管理职责，强化检察人员纪律意识。如，检察人员每年以书面形式，对“不过问或干预、插手司法办案等重大事项，规范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接触交往行为，对他人过问或干预、插手司法办案等重大事项情形全面、如实、及时记录报告”等内容，作出深化落实“三个规定”的承诺，并交本级检察机关备案。同时，在检察人员进行岗位调整、交流任职，或新进人员招录、遴选至检察院工作时，均需在1个月内递交书面承诺。检察院领导班子成员和部门负责人自觉履行“一岗双责”，结合承诺书的签订，全面落实“三个规定”的教育监督管理责任。承诺落实情况纳入检察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工作绩效考核体系，作为干部选拔任用和年度绩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法律服务

把纠纷化解于诉前

市中公证处驻市南区法院调解中心化解一起加工合同纠纷案

近日，市中公证处驻市南区法院调解服务中心成功调解一起加工合同纠纷案件，促使双方诉讼达成和解协议，获得了当事人的好评。

市南区法院接到一起企业间加工合同的纠纷，交由市中公证处驻市南区法院调解服务中心予以调解。调解服务中心在收到案件后，第一时间联系了双方当事人，了解到双方的矛盾点在于木质加工合同保质期内的质量问题以及维修问题，存在较大争议，在诉讼前双方多次沟通仍然达不成统一的意见。调解服务中心从中国裁判文书网查找到相关判例，从双方提供的证据入手，从产品的质量到后期维修，一件件说分明理，厘清问题，在双方对于质量以及后期维修的争议上多次沟通，最终将案件化解于诉前。

多元纠纷是解决“诉累”的最佳途径，也是追求司法公平正义的体现。在纠纷调解过程中，发现其中的普遍性问题、规律性问题、苗头性问题，推动从源头上预防化解矛盾纠纷，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才能不断提升。下一步，市中公证处将发挥自身优势作用，为推进法治社会建设机制，健全覆盖城乡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加强涉外法治建设作出更多努力。

助力老年人乐享银龄生活

山东志伟律师事务所参加志愿服务活动

近日，作为城阳区老干部局爱心行志愿服务队成员单位，山东志伟律师事务所的志愿者们走进城阳区社会福利中心，开展“关注老年身心健康 助力乐享银龄生活”志愿服务活动，贡献法律服务专业力量。

活动中，该所姜鹏飞律师耐心倾听每一位咨询者的问题，从家庭纠纷、房产继承、劳动权益、消费者权益保护等领域，与老人们面对面交流，提供专业法律咨询服务，科普法律知识，解答法律难题。

山东志伟律师事务所自成立以来，共办理案件4000余件，为近百家政府机关、企业、社区等担任常年法律顾问，为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为解决纠纷、实现当事人合法权益作出了突出贡献。下一步，山东志伟律师事务所将积极参与城阳区老干部局爱心行志愿服务队公益活动，将知法、守法、用法的理念传递给老年人群体，引导社会各界广泛关注老年人身心健康，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与保障，不断提升老年人群体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本报记者 戴谦
通讯员 白树文 程鹏 王光耀
王卉 崔赛 郭倩
石艺 陈正

法苑速递

聚焦群众急难愁盼 构建多元化解体系

市纪委监委驻市中院纪检监察组推动涉诉信访实质化解

市纪委监委驻市中级人民法院纪检监察组会同市中级人民法院，坚持执法为民、纠风为民，聚焦群众急难愁盼，深化机制创新，强化督查检查，以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为主线，突出“让群众每一项诉求都有人办理，实现权责明、底数清、依法办、秩序好、群众满意”导向，积极构建多元化解体系，不断开创涉诉信访实质化解新局面。

规范办信流程。制定《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群众来信办理工作办法》，进一步细化办理流程，建立责任清单，明确责任人员，严格信访登记、受理分办、督查反馈、台账管理等全流程、全周期管理措施，持续推进涉诉信访矛盾实质化解。

落实领导包案。对照案件台账，逐一确定包案领导和工作专班，逐项列明问题清单和责任清单，逐案研究解决对策并制定化解方案，下大力气解决突出信访难题，争取实现息诉罢访，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在信访案件中的获得感。

推动责任落实。将“有信必复”列入“一把手”工程，实现信访处置有章可循、过程闭环管理、专项攻坚促进、力量协同贯通，不断增强信访处置工作合力。严把办信质量，通过限期回复、电话回访等方式，督促责任落实。

加强“府院联动”。主动融入党委统一领导、政府组织落实、联席会议协调、信访部门推动、各方齐抓共管的新时代信访工作格局，凝聚化解攻坚合力。树立依法信访、理性维权的鲜明导向。

强化诉源治理。强化司法审判工作的诉源治理，教育引导广大干警在司法审判中耐心听取当事人合理诉求和反映的问题，加强对后答疑、释法说理工作，理性沟通、文明反馈，压实承办责任，改进工作作风，做到案结事了人和，有效降低信访增量。

完善申诉机制。不断完善律师代理申诉机制，构建系统化、科学化、法治化的诉后矛盾纠纷化解网络。代理律师深度参与化解信访案件，提供法律咨询；对经审查不符合申诉立案条件的，做好释法明理工作；对经审查符合立案条件的，协助代写法律文书，申请法律援助，接受委托代为申诉。

城阳区出台信息共享机制规范行政处罚案件办理

防止“恶意注销”逃避行政处罚

为不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针对行政事务中发现的通过“恶意注销”逃避行政处罚的问题，城阳区以承接全省构建行政执法考核评价指标体系试点为契机，联合区纪委监委机关等单位，出台《关于加强行政处罚与行政许可信息共享规范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的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这是全国首个旨在防止“恶意注销”逃避行政处罚，通过区政府层面出台的行政处罚与行政许可信息共享机制。

协同作战促合力，联动监督增效应。《办法》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在行政执法监督与纪检监察监督、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青政即办、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司法监督、行政检察等联动监督中发现的因执法信息共享机制不健全而导致个别企业通过“恶意注销”逃避行政处罚的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改进措施，扎紧制度笼子。

信息共享补短板，行政执法提质效。《办法》共10条，不仅规定了在立案调查、调查终结、行政处罚执行完毕等节点，行政处罚实施机关要加强信息共享，还规定了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可以依法撤销注销登记的情形以及在撤销企业注销登记时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须协助提供相关证据材料的情形等内容，提升工作质效，助推问题解决。

打好基础管当下，着眼大局利长远。《办法》将“当下改”与“长久立”相结合，把立足于当前和长远的改进措施通过工作制度的方式固定下来，形成长效制度，既侧重对个案的解决，又注重对类案的规范，做到清存量、防增量，实现“整改一案、规范一片、治理一域”的效果。

护佑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黄岛区检察院实施“沐光计划”

近日，黄岛区检察院联合黄岛公安分局、区法院、区教体局等单位，为西海岸新区100余名中小学生代表及家长带来一堂庭审法治教育课。这是该区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沐光计划”的内容之一。

今年5月，黄岛区检察院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探索将未成年人检察工作融入基层社会治理，以滨海街道办事处为试点，联合黄岛公安分局、区教体局、区司法局等11家单位，会签《关于率先在滨海街道开展联合对在校不良行为及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进行教育干预的实施办法》，启动“沐光计划”。根据计划安排，黄岛区检察院与公安、法院、司法行政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及滨海街道辖区学校、社区等单位，创新开展“家、校、社、司”联动机制，在配合学校开展家校共育的基础上，坚持对在校学生开展常态化法治教育，对具有不良行为或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开展专题教育、监督约束和行为矫治，同时由司法机关根据情形责令家长接受家庭教育指导。此外，还设计了包括教师课堂、家庭教育课堂、家庭一对一咨询、青少年心理课程等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内容。办法实施3个月以来，已组织开展教师、家长、未成年课堂30余场次，受众青少年及家长达2000余人次。

胶州法院“送法进军营”



■为增强官兵法治观念，切实保障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近日，胶州法院胶西法庭联合胶州市司法局、胶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到武警某部开展“送法进军营”普法活动。

活动为官兵们带去专题讲座，进一步增强了广大官兵的法治信仰和法治思维。围绕解决军人军属涉法问题，胶州法院还组织了互动交流环节，官兵们就日常生活中遇到的法律问题进行现场咨询。

政法一线

补短板 强弱项 抓办案 提质量

市北法院打好案件质量提升“组合拳”

案件质量是执法办案的生命线，是实践“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的必然要求。近年来，市北法院以“六化”并举为抓手，补短板、强弱项、抓办案、提质量，打好案件质量提升“组合拳”。今年上半年，根据全国法院审判质量管理指标体系，市北法院全部质量指标均创佳绩。

聚焦裁判尺度统一化，从“把脉问诊”

到“对症下药”。市北法院建立常态化发改

案件评析制度，针对性开展业务指导和整

改。定期召开发改案件评析会，由院长主

持并逐案分析点评，深究案件发改的具体

原因，有针对性地开展业务指导和整改。

每半年进行一次回顾总结，找准共性和个性

问题，因案施策总结经验教训，统一办案思

路和裁判标准，将案件质量提升的具体举

措落实落细。自2022年以来，该院院长对

641件发改案件一一进行点评，审管办制作

案件质量“体检式”分析报告9期。高度重

视上级法院对市北法院的业务指导，认真研

读上级法院发布的裁判方法和意见，积

极主动向上级对口庭室汇报工作情况，及

时进行业务沟通。制作《审判执行参考》

《类案裁判指导》等业务指导类期刊33期，

发布典型案例121件，统一裁判尺度，提升

办案质量。

提升庭审能力专业化，从“庭审观摩”

到“示范庭审”。市北法院每月开展庭审观

摩活动，由院领导带队随机抽取各类案

件庭审进行观摩评议，对庭审礼仪、庭审程

序、庭审驾驭能力等方面进行监督，已开展

庭审观摩互动257次，发布《庭审观摩通报》

9期。常态化开展示范庭活动，院长率先带

头，全部员额法官轮流进行“开大庭、比技

能、做示范”，今年已开展示范庭活动18

场。通过现场教学“打样板”“作示范”，强

化“精品意识”，提高庭审规范化和司法公信力，切实提升审判质量。常态化开展审务督查，强化内部监督，对庭审程序规范化进行随机督查，规范庭审秩序。

打造“学思”平台品牌化，从“营造氛

围”到“百花齐放”。市北法院坚持“守正

创新、学思践悟”的工作思路，打造“北法

调研”品牌，实施青年干警“助飞计划”，打

造和拓展“学思”学习平台，创设“学思·向

真”微课堂、“学思·求实”讲坛、“学思·行

知”沙龙三个学习品牌，营造浓厚学习氛

围，线上线下结合，理论实践互通，多措并

举打造学习型法院，为提升法院审判质量

提供智力保障。近三年，市北法院4篇案

例入选《中国法院2024年度案例》，8篇入

选《人民法院案例选》，3篇案例入选人民

法院案例库，3篇论文在全国学术讨论会

获奖，8篇文章在国家级论文征集活动中

获奖，共有40余篇调研成果荣获国家和

省级表彰。

促进案件评查规范化，从“大水漫灌”

到“精准滴灌”。市北法院出台《案件质量

评查实施办法》等文件，成立案件评查小

组，明确案件评查细则。坚持“线上+线上”

“实体+程序”“流程+环节”的评查思路，聚

焦程序规范、事实认定、实体处理和法律适

用等方面，以及院庭长阅卷机制、合议庭运

行、卷宗归档等制度落实情况，对整个案件

流转进行多角度、全方位、全流程“艺术挑

刺”型评查。今年以来，市北法院已开展4

轮案件评查工作，采取院长评查和各分管

领导牵头交叉互评的方式，共计评查100件</p